

■ GUO JI FA JIAO CHENG

国际法教程

■ 刘廷吉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国际法教程

刘廷吉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 珊 东方良

封面设计 吴洪亮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教程 / 刘廷吉主编. —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4

ISBN 7-80115-323-5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7454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北京市金红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68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40000 册 定价: 13.70 元

ISBN 7-80115-323-5/D·85

说 明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是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准则。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要求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对外交往和处理国际事务中，必须具备国际法知识，努力提高运用国际法的能力，善于运用国际法这个武器，来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为此，我们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刘廷吉教授撰写了《国际法教程》这本教材。

这本教材作为我院本科班政法专业的一本重要教科书，1997年印制使用，这次作者根据有关国际法方面的法律和资料，又作了修改，现予以出版。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国际法学的派别	14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16
第六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0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6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28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2
第四节 民族自决原则	4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51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51
第二节 国家	5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73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80
第四章 国家领土	87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	87

第二节	内水	89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96
第四节	国家边界	103
第五节	中国的领土边界问题	108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	112
第五章	海洋法	115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15
第二节	领海	121
第三节	毗连区	126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26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128
第六节	大陆架	130
第七节	公海	134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38
第九节	海洋的环境保护和科学研究	143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146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	146
第二节	外层空间	152
第三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	15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59
第一节	国籍	15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71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178
第四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182

第八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190
第一节 外交关系	190
第二节 国内的外交关系机关	192
第三节 外交代表机关及其人员	194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00
第五节 领事关系	209
第九章 条 约	217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217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225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239
第四节 条约的修改和终止	248
第十章 国际组织	255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概念	255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57
第三节 联合国	261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80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83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295
第三节 仲裁	299
第四节 司法解决	302
第五节 国际组织解决	309

第十二章 战争法	313
第一节 战争法的概念	313
第二节 战争法规的内容	315
第三节 中立	320
第四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2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概念

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旧称“万国法”或“万国公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间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一、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作为国家间的法律的名称在国际关系中是通用的，而且具有悠久的历史。

国际法在西方文献中最初以拉丁文 *jus gentium* 的名称表示。*jus gentium* 汉译为万民法，原属罗马法体系，是 *jus civile* 即市民法的对称。市民法只适用于罗马公民，而万民法则适用于外国人及其与罗马公民的关系。万民法包括了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国通用的原则、制度和习惯，但其仍属于罗马的国内法。

17 世纪，荷兰学者格老秀斯，在其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 年出版）一书中用万民法（*jus gentium*）表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意志法，于是万民法便由原来的国内法转用于国家间的法律，并变原来意义的万民法为新兴的万国法。不过仅从字面并不能区分 *jus gentium* 是万民法还是万国法，而且它也不能确切地表达国家间法律的含义。因此，西班牙学者维多利亚提出用 *jus inter gentes*，即国家间法的名称，但当时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17 世纪中叶，经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兼海事法官朱什沿用，并将其转译为英文 *law of nations*，即万国公法，才为许多国

家和学者所接受。然而，law of nations（万国公法）这一名词，又往往被理解为国家之上的，而不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同时英文还容易被误解为国内法。因此，1789年英国哲学家边沁在其著作《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中把law of nations改称为international law即国际法，被普遍采纳并沿用至今。

中国最早使用的名称是万国公法或公法。如清朝同治和光绪年间，北京同文馆所译美国惠顿著《国际法原理》为《万国公法》，吴尔玺著《国际法概论》为《公法便览》，瑞士布伦智礼著《国际法法典》为《公法会通》，英国霍尔著《国际法论》为《公法新编》。到清朝末年，日本使用的名称传到中国，便改用国际法或国际公法。

二、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国际法是在国际关系中，通过国家间的惯例和协议形成的，以国家间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国际法的这一定义充分表明，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与国内法比较，国际法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除此之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国内法的主体则是自然人和法人。这是国际法与国内法最本质的区别，也是国际法最基本的特征。

（二）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各国通过协议而制定对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惯例的形成，也是各国长期反复实践和承认的结果。与国内立法机关制定国内法的情形不同，国际上没有而且也不应该有超越国家之上的立法机关制定任何对国家有拘束力的所谓“国际立法”。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许多国际法原则，就是通过国家间的协议形成和制定的，而外交、领事制度方面的规则曾长期援用

国际惯例。

国际法的这一特征，同时也体现了国际法的阶级性。首先国际法是有阶级性的。因为国际法既然是国家参与制定的，它就必然要体现国家的意志，而国家的意志，也就是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国际法的阶级性又不同于国内法的阶级性。国内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意志，而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是各国共同参与制定的，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无疑都力图以自己的政策影响国际法的制定，但又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所以国际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不是一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各国的统治阶级不同，阶级利益不同，因此，又不可能有共同的意志，这就决定了国际法的阶级性比较复杂。它取决于力量的对比，体现着斗争和妥协。

（三）在强制实施方面，国际法也不像国内法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法院、警察、军队）保障执行，因为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超越国家的强制机构，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裁判、国际仲裁法庭，都没有强制管辖权。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比如，一国侵犯了他国的权利，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被侵害国完全可以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并按照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形式采取某种相应的制止办法，如抗议、警告直至采取武装自卫以抗击侵略者。《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会员国在遭到武装攻击时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就是这种强制。

除此之外，国际法也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虽然它们都是国家的行为规范，但国际法对国家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国家的违法行为，会导致国际责任。而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对国家则没有法律的拘束力，即使违反或漠视，也不构成违法行为，不发生国际责任。因此，不能把国际法视为“国际道德”。事实上，对国际法的法律拘束力世界各国也是一致公认的，从各国政府的声明甚至宪法，到一系列国际条约，都对此作有明文规定。在国

际实践中，绝大多数国家也是遵守国际法的。

三、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一) 一般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

一般国际法就是指上述意义的国际法。而区域国际法则是指世界某个区域所特有的并仅对该区域的国家适用的国际法，即处于世界某个区域的国家在它们彼此关系中发展起来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例如“美洲国际法”。

区域国际法的内容与一般国际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由于特殊的历史环境，或者更突出强调一些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如美洲国际法所强调的民族自决和独立原则；或者提出一些独特的原则和规则，如美洲国际法所提出的外交庇护权。

任何区域国际法都不构成对一般国际法原则、规则的限制或者排除一般国际法原则、规则的适用。而且区域国际法只能适用于本区域内国家之间的关系，与本区域外国家的关系则必须适用一般国际法的原则、规则。

(二)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之所以如此，就是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

关于国际私法的含义，在法学界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但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这是普遍承认的。既然如此，又为何冠之以“国际”？这主要是由于它所调整的不是一国的私人之间的关系，而是有涉外因素的私人之间的关系，是超越国界的私人之间的关系，即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可能是外国人(包括国家和法人)，其客体可能是位于外国的物，据以产生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可能发生在外国。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主要是：

1. 调整对象不同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则主要是涉外民事关系。

2. 渊源和内容不同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国际私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国内法，特别是解决法律适用方面的法律规范，除此之外，包括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法的规范都是实体规范，即具体规定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而国际私法的规范，虽有实体规范，但主要的都是“冲突规范”，即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范。

3. 解决争端的方法不同

国际法方面的争端，主要是通过争端各方协商、谈判或经各方同意的仲裁或司法机构解决。而国际私法的争端，则主要由一国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而且其判决或裁决可以由一国强制执行，国际法则不同。

有关国际私法的一些规则，如通过条约规定而对国家发生约束力，则又可以取得国际法的性质。

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国际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因为，只要有了国家，它就不可能孤立存在，而必然要彼此进行交往，在其交往的过程中，自然会逐步形成一些相应的规则和习惯，以指导和调整这种交往。根据历史事实，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一般可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时期。

(一) 古代

古代国际法，多系不成文的习惯规则，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律体系，而且往往或与宗教观念相联，或和国内法混同，比较原始，是国际法的萌芽时期。

早在公元前 1296 年，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拉姆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希里三世所缔结的一项条约，被认为是至今所发现的最古老的条约。

古代印度，在《摩奴法典》中，规定了各邦的权利和义务，并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武器，禁止伤害俘虏和伤员，严禁通敌。

古希腊为城邦国家，各邦之间不仅有互派使节、缔约、结盟的制度，而且有一系列的战争规则，如战争必须宣战、使者不可侵犯、阵亡的战士应予掩埋、俘虏可以赎回或交换、在寺庙避难的人不得杀害、太阳神之庙堂不可侵犯等。

古罗马是一个富于法律观念的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有关于宣战、媾和、订约、引渡和仲裁等制度，并由 21 名僧侣组成祭司团，根据祭司法专管外交事项。祭司法还规定有战争的正当理由，即只有在外邦侵犯罗马的领土、伤害罗马使节、破坏条约规定、协助敌国作战的情况下，经交涉其要求不予满足时，方可宣战用兵。宣战方式是投一标枪至对方境内。战争终止的形式包括签订和约、敌国投降、征服敌国。公元前 2 世纪初，罗马成为欧洲的中心，前往罗马的外国人越来越多，于是又制订了专为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万民法”，并由外事法官专门负责其实施。

在中世纪，由于政教合一的罗马帝国独霸欧洲，阻碍了国际法的发展。

15、16 世纪，由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打破了神圣罗马帝国的一统天下，陆续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又由于国际法学的建立，便为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1625 年，格老秀斯在前人维多利亚、詹蒂利斯等研究的基

础上，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一书。该书以战争为重点，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概括了国际法的全部范围，并使国际法摆脱了神学的桎梏，所以被称为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巨著。

格老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指出，国际法由自然法和意志法构成，无论是理性所命的自然国际法，还是各国表示同意的协定国际法（意志法），都具有法律拘束力而构成国家行为的规则。

《战争与和平法》发表以后，受到普遍重视。至 17 世纪末，拉丁文原著被译成瑞典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和德文，在欧洲作为大学教科书，先后发行 200 多版。在国际实践中，1784 年就任美国国务卿的约翰·杰伊于 1794 年与英国缔结《杰伊条约》，条约第 7 条规定以仲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其根据就是格氏的主张。1920 年，协约国向荷兰要求引渡战犯德皇威廉时，曾引用格氏著作。美国在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也曾通过总检察长杰克逊引用格氏著作用以支持对交战国德国区别对待和惩处战犯的主张。

格老秀斯不愧为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

（二）近代

近代国际法，亦称传统国际法，是近代欧洲的产物，是具有独立体系的国际法。其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1643—1648 年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则是其产生的标志。

威斯特伐里亚公会，是为结束 30 年战争（1618—1648）召开的，它是近代国家通过国际会议，解决国际问题，制订国际法规则的创举；是国际关系史上规模空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国际会议，是多边外交的开端，当时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出席了会议。会议本身及其所缔结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体现了国家平等和领土主权等重要原则。和约规定：德意志境内新教（路德教、加尔文教）和旧教（天主教）地位平等，各邦诸侯在其领地内享有内政外交的自主权，承认荷兰和瑞士的独立。这就

正式否定了罗马帝国的所谓世界主权观念，而有利于独立民族国家的兴起。常设使馆的习惯也于这次会后形成，从而推动了国家关系的发展，这就为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威斯特伐里亚会议之后至法兰西大革命期间，英、法、西班牙等海上强国，为了争夺势力范围和海外殖民地，不断进行战争，直接影响了航海贸易，并引起战时中立船舶等问题，于是形成了1780年和1800年两次武装中立同盟，产生了若干海战规则。

1789年法兰西大革命以后，国际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主要表现是国际法实体的发展和领域的扩大。

关于国际法实体的发展。法兰西大革命本身为国际法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资产阶级民主原则，特别是人民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庇护政治犯原则。同时，1795年格雷瓜尔根据国民公会会议而起草的《万国公法宣言》二十一条又提出了主权独立、不干涉内政、人民自由组织政府、海洋不得为一国所有、条约不可侵犯等原则，尽管该宣言未正式通过，但上述原则无疑都已发展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

1814—1815年为结束反拿破仑战争而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第一次正式规定了外交使节的3个等级（大使、公使、代办）、国际河流自由通航、禁止贩卖奴隶和承认瑞士的永久中立。

1856年巴黎会议通过宣言，废止私掠船制度，限制海上拿捕和封锁。

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1906年修订，通称《红十字公约》）和1899年、1907年两次海牙会议所通过的一系列公约，都是有关战争法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则，并决定设立了常设仲裁法院。

1875年成立的国际电信联盟和1878年成立的万国邮政联盟，其组织章程也发展为国际行政法。

国际法领域的扩大。从19世纪开始，由于美洲殖民地国家先后独立和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侵略扩张，国际法的领域逐步扩

大到美洲、亚洲和非洲。

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侵略扩张，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为帝国主义之后，一些进步的国际法原则受到破坏，甚至名存实亡。一些适应帝国主义政策需要的反动原则和制度却相继形成，诸如所谓保护关系、势力范围、合法干涉、和平封锁、领事裁判权、租界、租借地等等，从而使国际法的发展受到了影响。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为了重新瓜分世界，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战争开始，德国首先不顾条约义务，破坏比利时的中立。大战进行中，交战双方为了打击敌方而不择手段，致使海战法规被严重破坏。同时，在战争中产生了新的国际法课题，如商船改装的地点、潜艇对商船的攻击和空战法规等问题，亟待解决。

大战后期，1917 年爆发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国际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而使国际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三) 现代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列宁所领导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其对外政策的宣言与实践，为国际法提供了一些和平、民主的新原则，从而使传统国际法开始向现代国际法转变。

1917 年 11 月 8 日的《和平方令》，宣布侵略战争为“反人类的莫大罪行”，并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坚决实行民族自决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从 1925 年开始，苏联先后同土耳其、阿富汗、波斯等国家分别缔结了互不侵犯条约。1933 年又同阿富汗等 11 个国家共同签订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公约》。所有这些无疑都推动了现代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联盟于 1919 年宣告成立。《国际联盟盟约》一方面确认了限制战争、尊重条约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一些和平、民主原则，并于 1922 年成立了常设国际法院。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委任统治制度一类反映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利益的制度。